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5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2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2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6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7
§11 重大事件揭示	5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62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3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3
13.2 存放地点	63
13.3 查阅方式	63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7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2,338,621.2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A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36	00273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46,360,332.75份	15,978,288.5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和严格的风险控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本基金通过对经济增长和通胀预期、债券长短端的供求因素的研究，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晓春	郭明
	联系电话	010-59850177	010-66105799
人	电子邮箱	lixiaochun@hongde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0-888	95588
传真		010-59850195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 北京大道柳梧城投大厦A-120 6-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 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 25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 5号
邮政编码		100088	100140
法定代表人		王德晓	廖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ongde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 10层1001-1至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A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C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A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C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A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770,312.65	817,466.62	15,463,454.70	401,875.92	-34,829,052.58	-26,557.51
本期利润	32,849,228.27	737,116.50	21,106,062.77	479,929.87	-4,728,099.20	-1,493.2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0548	0.0420	0.0459	0.0443	-0.0065	-0.005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 利润率	4.96%	3.81%	4.04%	3.97%	-0.54%	-0.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 增长率	5.23%	4.86%	3.59%	3.16%	-0.08%	-0.4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2,287,545.77	863,628.04	2,630,748.46	14,257.24	100,123,977.82	58,943.3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 份额利润	0.0591	0.0541	0.0060	0.0049	0.1579	0.13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8,109,743.55	17,981,768.89	469,500,252.26	3,124,696.85	770,857,002.37	516,949.6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13	1.1254	1.0751	1.0732	1.2157	1.193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增长率	32.52%	29.08%	25.93%	23.09%	21.57%	19.3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5%	0.07%	2.23%	0.09%	-0.48%	-0.02%
过去六个月	2.20%	0.06%	2.50%	0.10%	-0.30%	-0.04%
过去一年	5.23%	0.05%	4.98%	0.09%	0.25%	-0.04%
过去三年	8.92%	0.07%	7.69%	0.06%	1.23%	0.01%
过去五年	12.30%	0.07%	9.88%	0.07%	2.42%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52%	0.07%	10.15%	0.07%	22.37%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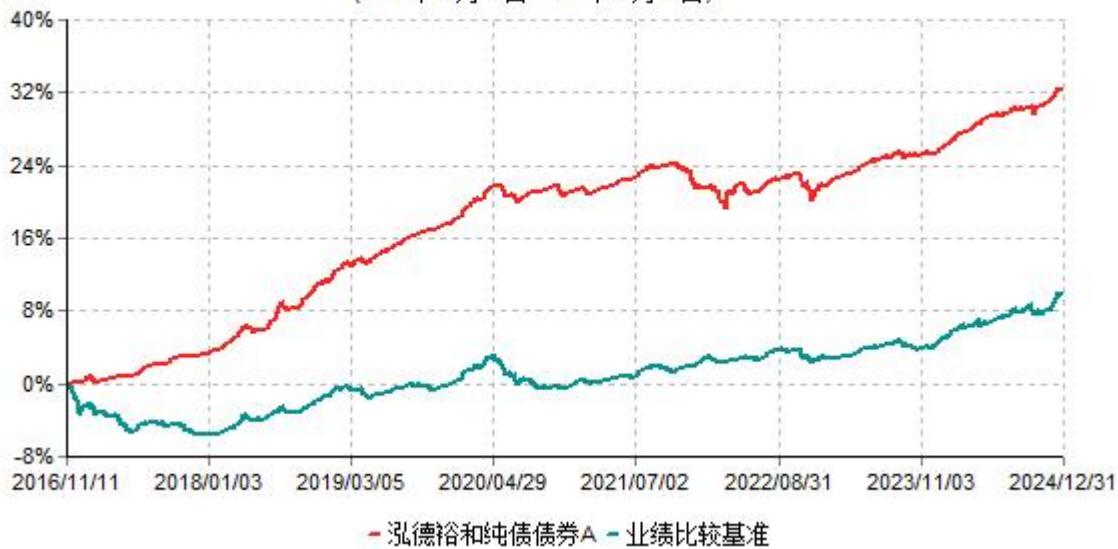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8%	0.07%	2.23%	0.09%	-0.55%	-0.02%
过去六个月	2.03%	0.06%	2.50%	0.10%	-0.47%	-0.04%
过去一年	4.86%	0.05%	4.98%	0.09%	-0.12%	-0.04%
过去三年	7.71%	0.07%	7.69%	0.06%	0.02%	0.01%
过去五年	10.80%	0.07%	9.88%	0.07%	0.92%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08%	0.07%	10.15%	0.07%	18.93%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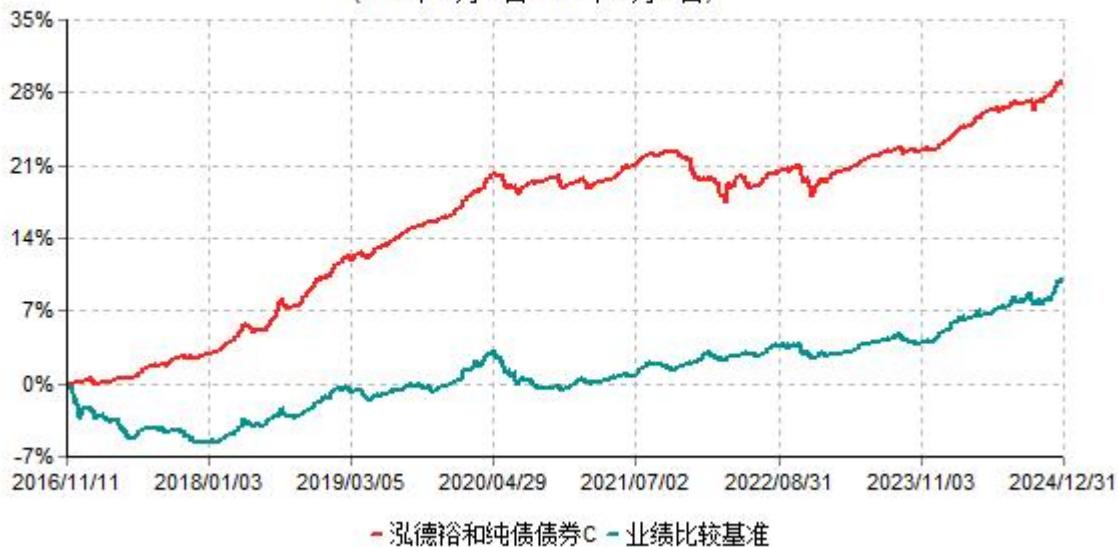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1月11日-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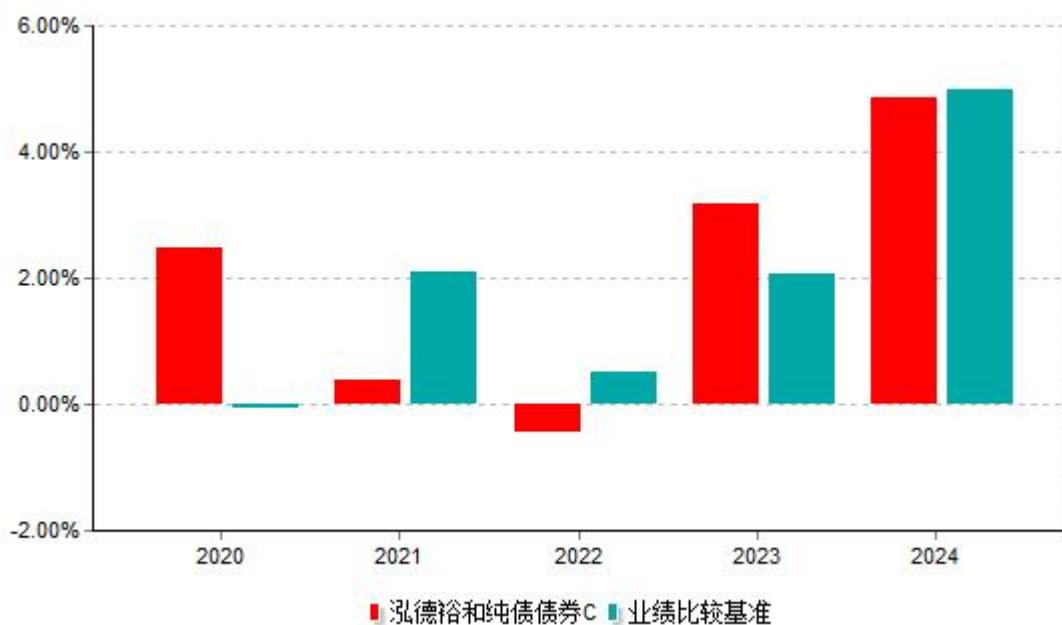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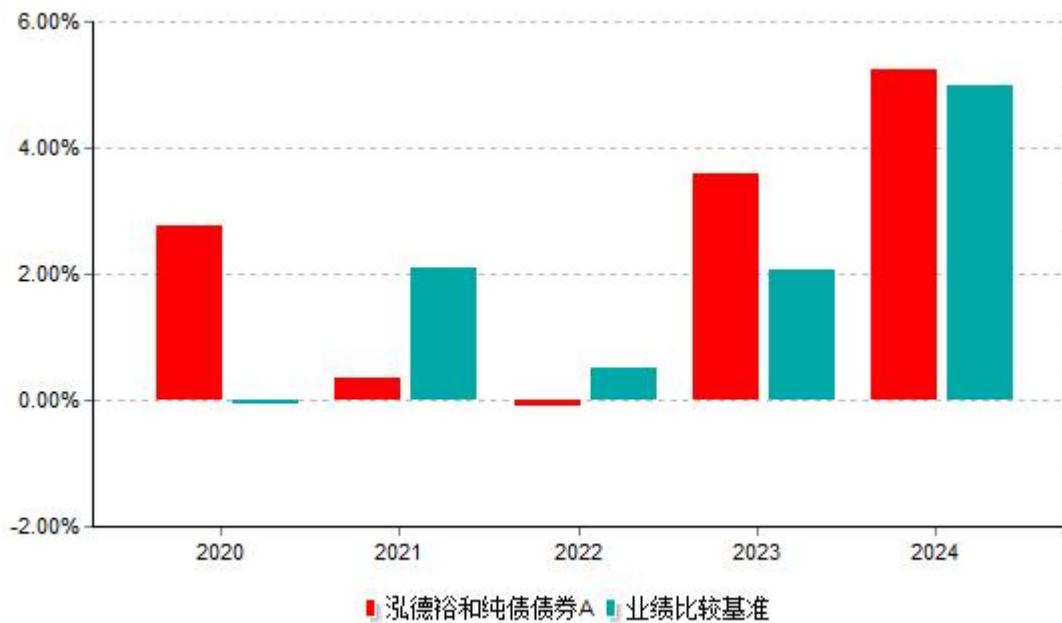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1月11日-2024年12月31日)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规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3年	1.810	93,934,130.44	23,047,399.64	116,981,530.08	-
合计	1.810	93,934,130.44	23,047,399.64	116,981,530.08	-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3年	1.550	6,487,074.10	3,203.47	6,490,277.57	-
合计	1.550	6,487,074.10	3,203.47	6,490,277.57	-

- 注：1、本基金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进行了两次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再投日分别为2023年3月29日和2023年11月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分别为2023年3月31日、2023年11月9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进行了两次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再投日分别为2023年3月29日和2023年11月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分别为2023年3月31日、2023年11月9日。
 3、本基金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泓德基金”），成立于2015年3月3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号文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亿元，公司注册地拉萨市。

泓德基金自成立以来，始终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己任，聚焦主动投资管理。公司建立了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稳健的运营保障体系，专业高效的市场服务体系，中长期的激励约束机制，致力于成为能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受人尊重的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泓德基金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理念，以更好地保障客户利益为出发点，强调投资长周期性，同时在产品设计以及产品销售环节配合投资理念的落地执行。

公司已覆盖从公募到专户、从股票投资到固定收益投资、从低风险到高风险等不同产品类型，公募基金产品涵盖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等基金品种。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姚学康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12-31	-	10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资管行业从业经验13年，曾任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中心投资经理，安信证券研究中心宏观分析师。

注：1、对基金的首位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位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执行公平交易。报告期内，本基金

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出现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年全年是债券牛市。

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地方债务整顿引发的财政紧缩，以及居民部门的审慎消费心理，是实体经济总需求不足、物价弱势运行的主要原因，这进一步造成了银行信贷需求不足，各方面的富余资金直接或间接涌入债券市场，驱动了全年债券收益率的趋势下行。

关键的转折发生在2024年第三季度末。以9月24日金融监管部门的新闻发布会、9月26日政治局召开会议讨论经济问题为标志，一揽子经济政策陆续出台，这有力地驱动了房地产交易的回暖和股票市场的估值修复，并有效地提振了各方面的预期和信心。这期间，债券收益率有所调整，但幅度不大，随后在央行表态实施更有力度降息以及适度宽松货币政策后，债券收益率年末再度快速下行。

2024年，裕和总体上维持了偏高的杠杆、中性略高的久期，在城投债、高等级产业债、利率债层面均有配置和交易；另外，产品还在合同允许以及投资者可接受的回撤范围内，很小比例地介入了转债，总体上为账户贡献了边际的正贡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泓德裕和纯债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1313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98%；截至报告期末泓德裕和纯债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1254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9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4年第三季度的政治局会议、12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均高度重视搞好经济工作，一揽子政策还在陆续出台中；2025年2月，总书记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家座谈会，再次强调支持民营经济的健康高质量发展。

2025年春节期间，国内在软件科技、前沿制造、文化传媒等领域，也涌现出了许多的亮点，有效提振了社会各方面的信心。

当然经济依然面临多方面的困难，外部的关税战、科技封锁、逆全球化，国内房地产市场调整、总需求不足。结构性的积极力量持续生长，负面的拖累力量在逐步消化，前途光明、道路曲折，这可能也会体现在全年的债券、股票、商品、房地产等资产市场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基金合同以及基金招募说明书对本基金的投资、销售、运营等业务中的内部控制完善程度和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察稽核，对监察稽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示，督促改进并跟踪改进效果。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 (1)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推动各业务单元更新、完善内部制度及业务流程。识别业务活动中的关键风险点，确定关键控制活动，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措施。
- (2) 对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及实务运作中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识别及防范。
- (3) 通过事前合规审核、持续优化合规监控系统、加强合规培训等方面，对业务活动中存在的合规风险进行识别及评估，完成各类合规管理工作。
- (4) 按计划完成定期稽核工作，检查内容覆盖公司主要业务部门和业务环节，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 (5) 认真贯彻落实反洗钱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金融机构的反洗钱法定义务，将反洗钱工作贯穿于公司各项业务流程。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基金估值运作、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分别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或挂牌的部分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2024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

本基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3,151,173.81元，其中：泓德裕和纯债债券A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2,287,545.77元（泓德裕和纯债债券A的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32,287,545.77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39,461,865.03元），泓德裕和纯债债券C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863,628.04元（泓德裕和纯债债券C的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863,628.04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1,139,852.33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的预警信息。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200Z1929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基金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

	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p>

	<p>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熹 林佳璐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03-25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263,833.68	454,649.83
结算备付金		1,100,237.37	381,231.13
存出保证金		9,171.60	2,02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07,723,392.92	597,965,847.5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07,723,392.92	597,965,847.57
资产支持证券投 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210,000.00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33,273.14	1,04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809,539,908.71	598,804,805.4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2,330,524.81	125,282,898.23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15,004.89	457,284.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3,192.15	120,883.72
应付托管费		75,049.93	52,382.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5,461.41	1,982.0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70,551.27	52,915.7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78,611.81	211,509.42
负债合计		173,448,396.27	126,179,856.3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562,338,621.27	439,606,605.83
未分配利润	7.4.7.8	73,752,891.17	33,018,343.28
净资产合计		636,091,512.44	472,624,949.1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09,539,908.71	598,804,805.44

注：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562,338,621.27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为546,360,332.75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1313元；C类基金份额总额为15,978,288.52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1254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 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 023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40,601,540.24	27,144,235.87
1.利息收入		101,576.28	150,444.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40,337.94	45,730.8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1,238.34	104,713.3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491,447.54	21,267,584.8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39,491,447.54	21,267,584.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2	-	-
股利收益	7.4.7.13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4	998,565.50	5,720,662.0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9,950.92	5,544.80
减：二、营业总支出		7,015,195.47	5,558,243.23
1.管理人报酬		2,040,130.15	1,603,090.28
2.托管费		884,056.38	694,672.42
3.销售服务费		66,869.84	42,870.28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3,678,295.50	2,915,059.6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678,295.50	2,915,059.66
6.信用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97,044.19	44,961.47
8.其他费用	7.4.7.16	248,799.41	257,589.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586,344.77	21,585,992.6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86,344.77	21,585,992.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586,344.77	21,585,992.64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39,606,605.83	33,018,343.28	472,624,949.11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39,606,605.83	33,018,343.28	472,624,949.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732,015.44	40,734,547.89	163,466,563.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3,586,344.77	33,586,344.7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22,732,015.44	7,148,203.12	129,880,218.5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75,694,055.84	66,287,031.79	741,981,087.63
2.基金赎回款	-552,962,040.40	-59,138,828.67	-612,100,869.0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62,338,621.27	73,752,891.17	636,091,512.4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34,525,132.78	136,848,819.25	771,373,952.0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34,525,132.78	136,848,819.25	771,373,952.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918,526.95	-103,830,475.97	-298,749,002.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1,585,992.64	21,585,992.6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94,918,526.95	-1,944,660.96	-196,863,187.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40,218,623.72	194,742,096.43	1,234,960,720.15
2.基金赎回款	-1,235,137,150.67	-196,686,757.39	-1,431,823,908.0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	-	-123,471,807.65	-123,471,807.65

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39,606,605.83	33,018,343.28	472,624,949.1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德晓

李娇

王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36号《关于准予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1,893,239.8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4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1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1,894,146.49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06.6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段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

定。本基金不直接参与股票、权证投资，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包括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

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

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及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63,833.68	454,649.83
等于：本金	263,158.80	454,599.43
加：应计利息	674.88	50.40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	-	-

以上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63,833.68	454,649.83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27,872,495.07	2,614,688.51	129,642,576.67
	银行间市场	663,383,294.87	12,879,816.25	678,080,816.25
	合计	791,255,789.94	15,494,504.76	807,723,392.9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791,255,789.94	15,494,504.76	807,723,392.92	973,098.22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74,212,153.85	1,499,774.25	75,391,974.25
	银行间市场	513,052,513.43	9,226,873.32	522,573,873.32
	合计	587,264,667.28	10,726,647.57	597,965,847.5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87,264,667.28	10,726,647.57	597,965,847.57	-25,467.2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其他资产

无。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20.79	41.28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20,991.02	19,468.14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20,991.02	19,468.14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57,600.00	192,000.00
合计	78,611.81	211,509.42

7.4.7.7 实收基金

7.4.7.7.1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A)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36,694,924.51	436,694,924.51
本期申购	515,404,543.11	515,404,543.1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05,739,134.87	-405,739,134.87
本期末	546,360,332.75	546,360,332.75

7.4.7.7.2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C)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911,681.32	2,911,681.32
本期申购	160,289,512.73	160,289,512.7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7,222,905.53	-147,222,905.53
本期末	15,978,288.52	15,978,288.52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7.4.7.8.1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630,748.46	30,174,579.29	32,805,327.75
本期期初	2,630,748.46	30,174,579.29	32,805,327.75
本期利润	31,770,312.65	1,078,915.62	32,849,228.2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113,515.34	8,208,370.12	6,094,854.7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788,750.27	38,339,676.81	50,128,427.08

基金赎回款	-13,902,265.61	-30,131,306.69	-44,033,572.3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2,287,545.77	39,461,865.03	71,749,410.80

7.4.7.8.2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4,257.24	198,758.29	213,015.53
本期期初	14,257.24	198,758.29	213,015.53
本期利润	817,466.62	-80,350.12	737,116.5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31,904.18	1,021,444.16	1,053,348.34
其中：基金申购款	4,218,795.57	11,939,809.14	16,158,604.71
基金赎回款	-4,186,891.39	-10,918,364.98	-15,105,256.3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63,628.04	1,139,852.33	2,003,480.37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7,875.78	35,696.1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2,326.83	9,925.33
其他	135.33	109.39
合计	40,337.94	45,730.83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无。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2,631,879.48	23,175,927.96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6,859,568.06	-1,908,343.0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39,491,447.54	21,267,584.87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 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1,679,267,389.71	2,890,086,166.10
减：卖出债券(债 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本总额	1,653,892,052.69	2,850,807,474.22
减：应计利息总额	18,468,222.82	41,131,439.97
减：交易费用	47,546.14	55,595.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859,568.06	-1,908,343.09

7.4.7.12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3 股利收益

无。

7.4.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998,565.50	5,720,662.02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998,565.50	5,720,662.0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 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 值税	-	-
合计	998,565.50	5,720,662.02

7.4.7.15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9,942.43	5,543.55
基金转换费收入	8.49	1.25
合计	9,950.92	5,544.80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着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赎回费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16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7,600.00	72,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汇划手续费	33,999.41	28,539.12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5,850.00
其他	1,200.00	1,200.00
合计	248,799.41	257,589.12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月23日发布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2025年1月23日起增加D类基金份额。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德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王德晓	基金管理人的自然人股东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市基业长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泓德基业（西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南京民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江苏岛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市崇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捷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市广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温永鹏	基金管理人的自然人股东
李晓春	基金管理人的自然人股东
王克玉	基金管理人的自然人股东
秦毅	基金管理人的自然人股东
李娇	基金管理人的自然人股东
李操纲	基金管理人的自然人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 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 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40,130.15	1,603,090.2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9,941.10	5,673.3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010,189.05	1,597,416.9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 费	884,056.38	694,672.4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3%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3\% /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A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C	合计
泓德基金	0.00	5.64	5.64
合计	0.00	5.64	5.64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A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C	合计
泓德基金	0.00	28,767.82	28,767.82
合计	0.00	28,767.82	28,767.82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35%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泓德基金，再由泓德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text{C类份额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5\% / \text{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14,039,832.80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4,039,832.8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50%	-

注：1.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强制调增份额。

2.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相关费用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临时公告、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63,833.68	17,875.78	454,649.83	35,696.1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51,027,531.05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92280139	22交行二级资本债02A	2025-01-06	103.94	200,000	20,788,426.30
102002051	20淮南建发MTN003	2025-01-02	102.33	100,000	10,232,917.81
102400710	24秀湖集团MTN001	2025-01-02	104.14	100,000	10,413,963.29
102480613	24新盛投资MTN001	2025-01-02	104.26	100,000	10,426,498.63
102480715	24高淳经开MTN001	2025-01-02	104.32	88,000	9,179,806.56

102481699	24漳州经发MT N001A	2025-01-02	103.04	100,000	10,303,947.95
102483261	24汇金MTN00 5	2025-01-06	101.94	100,000	10,194,323.29
200203	20国开03	2025-01-02	103.22	200,000	20,644,114.75
2228003	22兴业银行二 级01	2025-01-02	106.70	200,000	21,340,339.73
240017	24附息国债17	2025-01-02	104.70	179,000	18,741,236.77
240311	24进出11	2025-01-02	104.24	200,000	20,848,087.67
312410002	24中行TLAC 非资本债01B	2025-01-06	103.76	100,000	10,376,405.48
合计				1,667,000	173,490,068.23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21,302,993.76元，其中2,300,656.50元于2025年1月2日到期，19,002,337.26元于2025年1月3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全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从董事会层面到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管理人风险控制战略和控制政策等事项；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并可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在公司内部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专职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部门、各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并适时提出整改建议。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

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或其他信用良好的境内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40,898,244.17	45,428,140.36
合计	40,898,244.17	45,428,140.36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无信用评级的债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AA	164,844,727.41	286,553,442.65
AAA以下	238,450,973.34	120,544,552.54
未评级	363,529,448.00	145,439,712.02
合计	766,825,148.75	552,537,707.21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无信用评级的债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在日常运作中，本基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确保投资组合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保持动态平衡。

在资产端，本基金遵循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主要投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资产的集中度、高流动性资产比例、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逆回购分布等指标进行监控，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持续对投资组合流动性水平进行监测与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在“7.4.12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的情况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单一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及7日可变现资产价值等流动性指标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63,833.68	-	-	-	263,833.68
结算备付金	1,100,237.37	-	-	-	1,100,237.37
存出保证金	9,171.60	-	-	-	9,17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690,990.2 7	363,904,757.9 3	42,127,644.7 2	-	807,723,392.9 2
应收清算款	-	-	-	210,000.00	210,000.00
应收申购款	-	-	-	233,273.14	233,273.14
资产总计	403,064,232.9 2	363,904,757.9 3	42,127,644.7 2	443,273.14	809,539,908.7 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2,330,524.81	-	-	-	172,330,524.81
应付赎回款	-	-	-	715,004.89	715,004.8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73,192.15	173,192.15
应付托管费	-	-	-	75,049.93	75,049.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461.41	5,461.41
应交税费	-	-	-	70,551.27	70,551.27
其他负债	-	-	-	78,611.81	78,611.81
负债总计	172,330,524.81	-	-	1,117,871.46	173,448,396.27
利率敏感度缺口	230,733,708.11	363,904,757.93	42,127,644.72	-674,598.32	636,091,512.44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54,649.83	-	-	-	454,649.83
结算备付金	381,231.13	-	-	-	381,231.13
存出保证金	2,027.07	-	-	-	2,02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649,426.03	446,316,421.54	-	-	597,965,847.57
应收申购款	-	-	-	1,049.84	1,049.84
资产总计	152,487,334.06	446,316,421.54	-	1,049.84	598,804,805.4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5,282,898.23	-	-	-	125,282,898.23
应付赎回款	-	-	-	457,284.25	457,284.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20,883.72	120,883.72
应付托管费	-	-	-	52,382.93	52,382.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982.04	1,982.04
应交税费	-	-	-	52,915.74	52,915.74
其他负债	-	-	-	211,509.42	211,509.42
负债总计	125,282,898.23	-	-	896,958.10	126,179,856.33
利率敏感度缺口	27,204,435.83	446,316,421.54	-	-895,908.26	472,624,949.1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3,186,472.13	1,794,049.09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3,147,169.44	-1,783,899.68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14,695,714.97	-
第二层次	793,027,677.95	597,965,847.57
第三层次	-	-
合计	807,723,392.92	597,965,847.57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无。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07,723,392.92	99.78
	其中：债券	807,723,392.92	99.7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64,071.05	0.17
8	其他各项资产	452,444.74	0.06
9	合计	809,539,908.71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1,334,863.93	4.9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4,713,981.61	19.6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1,620,638.04	8.12

4	企业债券	136,838,973.69	21.5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374,873.97	3.20
6	中期票据	479,764,984.75	75.4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4,695,714.97	2.3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07,723,392.92	126.9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28003	22兴业银行二级01	200,000	21,340,339.73	3.35
2	240017	24附息国债17	200,000	20,939,929.35	3.29
3	240311	24进出11	200,000	20,848,087.67	3.28
4	092280139	22交行二级资本债02A	200,000	20,788,426.30	3.27
5	200203	20国开03	200,000	20,644,114.75	3.2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22兴业银行二级01（证券代码：2228003）、22交行二级资本债02A（证券代码：092280139）、20国开03（证券代码：200203）、20天府水城MTN001（证券代码：102000701）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24年07月17日，22兴业银行二级01（证券代码：2228003）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严格按照公布的收费价目名录收费、向小微企业贷款客户转嫁抵押评估费、企业划型管理不到位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处以190万元罚款。

2024年06月03日，22交行二级资本债02A（证券代码：092280139）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安全测试存在薄弱环节、运行管理存在漏洞、数据安全管理不足、灾备管理不足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160万元。

2024年12月27日，20国开03（证券代码：200203）发行人国家开发银行因贷款支付管理不到位、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发放贷款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金融监管局罚款60万元。

2024年12月13日，20天府水城MTN001（证券代码：102000701）发行人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因在债券发行过程中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

8.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9,171.60
2	应收清算款	210,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33,273.1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2,444.7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39	北港转债	1,499,268.07	0.24
2	123154	火星转债	1,150,134.04	0.18
3	118014	高测转债	1,134,131.04	0.18
4	113631	皖天转债	894,442.74	0.14
5	113545	金能转债	860,650.82	0.14
6	123151	康医转债	800,504.59	0.13
7	113653	永22转债	748,398.77	0.12
8	127031	洋丰转债	629,569.18	0.10
9	113048	晶科转债	583,339.79	0.09
10	113624	正川转债	568,845.94	0.09
11	118010	洁特转债	522,449.32	0.08
12	118022	锂科转债	462,598.77	0.07
13	113650	博22转债	424,513.02	0.07
14	132026	G三峡EB2	404,330.71	0.06
15	123107	温氏转债	359,111.92	0.06
16	113047	旗滨转债	358,185.62	0.06
17	123109	昌红转债	352,512.33	0.06

18	128117	道恩转债	350,736.58	0.06
19	127071	天箭转债	339,827.18	0.05
20	113606	荣泰转债	339,735.62	0.05
21	113682	益丰转债	339,627.70	0.05
22	127073	天赐转债	335,356.03	0.05
23	111014	李子转债	330,431.10	0.05
24	118032	建龙转债	260,744.18	0.04
25	127089	晶澳转债	249,491.03	0.04
26	113045	环旭转债	231,926.68	0.04
27	113636	甬金转债	164,852.20	0.03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 有 人 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泓德 裕和 纯债 债券A	539	1,013,655.53	544,556,089.95	99.6 7%	1,804,242.80	0.33%
泓德 裕和	3,5 09	4,553.52	0.00	0.00%	15,978,288.52	100.00%

纯债 债券C						
合计	3,9 81	141,255.62	544,556,089.95	96.8 4%	17,782,531.32	3.16%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 有本基金	泓德裕和纯债 债券A	96,527.05	0.02%
	泓德裕和纯债 债券C	40,908.07	0.26%
	合计	137,435.12	0.02%

注：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 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 式基金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 A	0~10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 式基金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 A	0~10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 C	0
	合计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A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1月11日)基金份额总额	201,503,133.80	391,012.6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36,694,924.51	2,911,681.3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15,404,543.11	160,289,512.7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05,739,134.87	147,222,905.5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6,360,332.75	15,978,288.52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57,600.00元，目前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1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施以重大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政、外汇和审计等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	2	-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
东莞证券	1	-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
长城证券	2	-	-	-	-	- -
第一	2	-	-	-	-	- -

创业 证券						
东北 证券	2	-	-	-	-	-
东方 财富 证券	2	-	-	-	-	-
光大 证券	2	-	-	-	-	-
广发 证券	2	-	-	-	-	-
国金 证券	2	-	-	-	-	-
国盛 证券	2	-	-	-	-	-
国信 证券	2	-	-	-	-	-
恒泰 证券	2	-	-	-	-	-
华金 证券	2	-	-	-	-	-
华泰 证券	2	-	-	-	-	-
华西 证券	2	-	-	-	-	-
开源 证券	2	-	-	-	-	-
民生 证券	2	-	-	-	-	-
平安 证券	2	-	-	-	-	-
申万 宏源	2	-	-	-	-	-

证券						
信达证券	1	-	-	-	-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甬兴证券	2	-	-	-	-	-
首创证券	2	-	-	-	-	-
国投证券	2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该证券机构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
- (2) 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具有基金投资运作所需的证券服务能力和平。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选定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3、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 (1) 本基金报告期内新增租用交易单元：甬兴证券、东莞证券、恒泰证券。
- (2) 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中泰证券、太平洋证券、华安证券、国投证券、首创证券、信达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

4、本部分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本报告的报告期一致；本公司网站披露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年度）》的报告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报告统计时间区间的口径差异。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 额	占当期 权证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 额	占当期 基金成 交总额 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	496,785,98 8.56	100.00%	2,230,590,00 0.00	100.00%	-	-	-	-
渤海证券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东莞证券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	-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
恒泰证券	-	-	-	-	-	-	-	-
华金证券	-	-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	-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	-
中国中金财富 证券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甬兴证券	-	-	-	-	-	-	-	-
首创证券	-	-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中	2024-05-29

	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06
3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09
4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20
5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1-07
6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公司官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3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地点为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

13.3 查阅方式

- 1、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
- 3、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网址：www.hongdefund.com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